

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国办发〔2015〕3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基本工资标准和增加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 离退休费三个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党中央、国务院决定，从2014年10月1日起，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增加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调整机关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的实施方案》、《关于调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的实施方案》、《关于增加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的实施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

执行。

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相应增加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改革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和津贴补贴制度的重要举措，是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重要配套措施。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周密安排，精心组织，把各项政策落实到位。要严格执行实施方案，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工作；严格执行组织人事纪律和财经纪律，确保各项工作平稳顺利进行。

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冻结规范津贴补贴（绩效工资，下同）的增长，各地区、各部门不得自行提高津贴补贴水平和调整津贴补贴标准，要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改革性补贴政策 and 考核奖励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2015年1月12日

关于调整机关工作人员 基本工资标准的实施方案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调整机关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的决定，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调整基本工资标准的办法

从2014年10月1日起，调整公务员基本工资标准，同时将部分规范津贴补贴纳入基本工资。调整后，职务工资标准由现行的340元至4000元分别提高到510元至5250元；级别工资各级别起点标准由现行的290元至3020元分别提高到810元至6135元，其他各级别工资档次标准相应提高（调整后的工资标准见附表1）。将部分规范津贴补贴纳入基本工资后，规范津贴补贴标准相应减少（各职务层次减少额度见附表3），严格按纳入基本工资后剩余的额度执行。

在调整公务员基本工资标准的同时，适当调整机关工人技术等级（岗位）工资标准，同时将部分规范津贴补贴纳入技术等级（岗位）工资（调整后的工资标准见附表2）。将部分规范津贴补贴纳入技术等级（岗位）工资后，规范津贴补贴标准相应减少（各技术等级减少额度见附表3），严格按纳入基本工资后剩余的

额度执行。

二、其他有关政策问题

(一) 适当提高直接从各类学校毕业生中录用的公务员试用期工资标准。提高后的试用期工资标准为，初中毕业生每月1190元，高中、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每月1220元，大学专科毕业生每月1345元，大学本科毕业生每月1390元，获得双学士学位的大学本科毕业生（含学制为六年以上的大学本科毕业生）、研究生班毕业和未获得硕士学位的研究生每月1435元，获得硕士学位的研究生每月1580元，获得博士学位的研究生每月1720元。上述人员规范津贴补贴标准相应减少的具体办法，由各地区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确定。

(二) 机关新参加工作工人的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待遇的调整，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三、建立基本工资标准正常调整机制

落实公务员法要求，建立工资调查比较制度，定期开展公务员和企业相当人员工资水平的调查比较，合理确定公务员工资水平。

建立定期调整机关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的制度。今后基本工资标准原则上每年或每两年调整一次，依据工资调查比较结果，综合考虑国民经济发展、财政状况和物价变动等因素确定调整幅度。近期基本工资标准每两年调整一次，参考同期物价上涨幅度、同期企业在岗职工工资增长率等因素，确定工资增长幅

度。如遇发生金融危机、重大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况，基本工资标准延后调整。调整基本工资标准的具体方案，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财政部研究拟订，按程序报批后组织实施。

四、经费来源

这次调整机关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所需财政资金，按行政隶属关系和现行经费保障渠道解决。对部分地方所需经费，中央财政通过增加均衡性转移支付给予适当补助，具体办法由财政部另行研究确定。

五、组织实施

(一) 党中央、国务院各部门和全国人大、全国政协、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机关以及在京有关单位调整机关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的工作，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负责协调，各部门（单位）具体实施；各地区和党中央、国务院各部门在京外单位（少数部门除外），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领导下，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二) 各地区要按照本实施方案规定，结合实际情况，拟订本地区调整机关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和将部分规范津贴补贴纳入基本工资的具体办法，按程序报批后组织实施。各省直机关和各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的实施办法，须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审批；其他市（地、州、盟）和各县（市、区、旗）的审批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结合当地实际确

定，确保部分规范津贴补贴纳入基本工资工作落实到位。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严格执行本实施方案规定，对违反规定的，按照《违规发放津贴补贴行为处分规定》（监察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审计署令第31号）严肃处理。

本实施方案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解释。

附表 1

公务员职务级别工资标准表

单位：元/月

职务		级别工资																	
		工资标准		档次															
领导职务	非领导职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国家级正职	5250	6135	6604	7073	7542	8011	8480												
国家级副职	4290	5160	5524	5888	6252	6616	6980	7344	7708										
省部级正职	3440	4721	5055	5389	5723	6057	6391	6725	7059	7393									
省部级副职	2720	4318	4632	4946	5260	5574	5888	6202	6516	6830	7144								
厅局级正职	2130	3949	4243	4537	4831	5125	5419	5713	6007	6301	6595	6889							
厅局级副职	1990	3622	3896	4170	4444	4718	4992	5266	5540	5814	6088	6362							
县处级正职	1700	3336	3590	3844	4098	4352	4606	4860	5114	5368	5622	5876							
县处级副职	1590	3079	3313	3547	3781	4015	4249	4483	4717	4951	5185	5419							
乡科级正职	860	2841	3056	3271	3486	3701	3916	4131	4346	4561	4776	4991							
乡科级副职	720	2620	2818	3016	3214	3412	3610	3808	4006	4204	4402	4600	4798						
科员	600	2415	2598	2781	2964	3147	3330	3513	3696	3879	4062	4245	4428	4611					
办事员	510	2225	2395	2565	2735	2905	3075	3245	3415	3585	3755	3925	4095	4265	4435				
		2049	2207	2365	2523	2681	2839	2997	3155	3313	3471	3629	3787	3945	4103				
		1887	2034	2181	2328	2475	2622	2769	2916	3063	3210	3357	3504	3651	3798				
		1738	1874	2010	2146	2282	2418	2554	2690	2826	2962	3098	3234	3370	3506				
		1602	1727	1852	1977	2102	2227	2352	2477	2602	2727	2852	2977	3102					
		1478	1593	1708	1823	1938	2053	2168	2283	2398	2513	2628	2743	2858					
		1365	1470	1575	1680	1785	1890	1995	2100	2205	2310	2415	2520						
		1263	1358	1453	1548	1643	1738	1833	1928	2023	2118	2213							
		1171	1256	1341	1426	1511	1596	1681	1766	1851	1936								
		1089	1164	1239	1314	1389	1464	1539	1614	1689									
		1017	1082	1147	1212	1277	1342	1407	1472										
		954	1010	1066	1122	1178	1234	1290	1346										
		899	947	995	1043	1091	1139	1187											
		851	893	935	977	1019	1061												
		810	846	882	918	954	990												

附表 2

机关技术工人岗位技术等级工资标准表

单位：元/月

技术等级	岗 位 工 资																		技术等级 工 资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高级技师	1558	1643	1728	1828	1928	2028	2143	2258	2373	2503	2633	2763	2908	3053	3198				1000
技 师	1317	1387	1457	1527	1611	1695	1779	1878	1977	2076	2190	2304	2418	2548	2678				720
高 级 工	1128	1185	1242	1299	1367	1435	1503	1582	1661	1740	1832	1924	2016	2121	2226	2344	2462		585
中 级 工	1011	1057	1103	1149	1206	1263	1320	1388	1456	1524	1603	1682	1761	1852	1943	2046	2149	2252	475
初 级 工	920	956	992	1028	1074	1120	1166	1223	1280	1337	1404	1471	1538	1617	1696	1775	1866	1957	385

机关普通工人岗位工资标准表

单位：元/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普通工	1280	1312	1344	1380	1416	1462	1508	1565	1622	1690	1758	1838	1918	2009	2100	2202	2304	2406	2508

附表 3

公务员和机关工人规范津贴补贴减少额度

单位：元/月

公务员	
职 务	减少额度
省部级正职	650
省部级副职	590
厅局级正职	530
厅局级副职	480
县处级正职	430
县处级副职	380
乡科级正职	330
乡科级副职	290
科 员	250
办事员	220

机关工人	
职务(技术等级)	减少额度
高级技师	360
技 师	310
高级工	280
中级工	240
初级工	210
普通工	210

关于调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基本工资标准的实施方案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调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的决定,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调整基本工资标准的办法

从2014年10月1日起,调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同时将部分绩效工资纳入基本工资;没有实施绩效工资的,从应纳入绩效工资的项目中纳入。调整后的岗位工资标准,专业技术人员由现行的550元至2800元分别提高到1150元至3810元,管理人员由现行的550元至2750元分别提高到1150元至3770元,工人由现行的540元至830元分别提高到1130元至1640元;薪级工资标准,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由现行的80元至2600元分别提高到170元至5795元,工人由现行的70元至915元分别提高到150元至1855元(调整后的工资标准见附表1至3)。

将部分绩效工资纳入基本工资后,绩效工资水平相应减少(各岗位等级减少额度见附表4)。

二、其他有关政策问题

(一)适当提高直接从各类学校毕业生中录用的事业单位工作

人员见习期和初期工资标准。提高后的标准为：初中毕业生每月1190元，高中、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每月1220元，大学专科毕业生每月1345元，大学本科毕业生每月1390元，获得双学士学位的大学本科毕业生（含学制为六年以上的大学本科毕业生）、研究生班毕业和未获得硕士学位的研究生每月1435元，获得硕士学位的研究生每月1580元，获得博士学位的研究生每月1720元。上述人员绩效工资水平相应减少的具体办法，由各地区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确定。

（二）事业单位新参加工作工人的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待遇的调整，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三）中小学教师、护士的岗位工资和薪级工资标准提高10%。

三、建立基本工资标准正常调整机制

落实《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要求，建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正常调整机制。今后基本工资标准原则上每年或每两年调整一次，近期每两年调整一次。如遇发生金融危机、重大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况，基本工资标准延后调整。调整基本工资标准的具体方案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财政部研究拟订，按程序报批后组织实施。

四、经费来源

这次调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所需经费，按单位类型不同，分别由财政和事业单位负担。由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现

行财政体制和单位隶属关系,分别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负担。对部分地方所需财政负担经费,中央财政通过增加均衡性转移支付给予适当补助,具体办法由财政部另行制定。

五、组织实施

(一)党中央、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党中央、国务院各部门及全国人大、全国政协、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所属在京事业单位调整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的工作,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负责协调,各部门(单位)具体实施;各地区和党中央、国务院各部门所属在京外单位(少数部门除外),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领导下,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二)各地区要按照本实施方案规定,结合实际情况,拟订本地区调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和将部分绩效工资纳入基本工资的具体办法,按程序报批后实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实施办法,须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审批;其他市(地、州、盟)和各县(市、区、旗)的审批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结合当地实际确定。

(三)部分绩效工资纳入基本工资后,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要重新核定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各单位严格按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执行。

(四)各地区、各部门要严格执行本实施方案规定,对违反规定的,按照《违规发放津贴补贴行为处分规定》(监察部、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部、财政部、审计署令 第 31 号) 严肃处理。

本实施方案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解释。

附表 1

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基本工资标准表

单位：元/月

岗位工资	
岗 位	工资标准
一级	3810
二级	2910
三级	2650
四级	2355
五级	2060
六级	1890
七级	1760
八级	1550
九级	1475
十级	1390
十一级	1280
十二级	1220
十三级	1150

薪 级 工 资													
薪级	工资标准	薪级	工资标准	薪级	工资标准	薪级	工资标准	薪级	工资标准	薪级	工资标准	薪级	工资标准
1	170	14	535	27	1275	40	2452	53	4026				
2	188	15	577	28	1354	41	2559	54	4152				
3	209	16	619	29	1433	42	2676	55	4278				
4	230	17	666	30	1512	43	2793	56	4404				
5	251	18	713	31	1597	44	2910	57	4530				
6	275	19	765	32	1682	45	3027	58	4656				
7	299	20	817	33	1767	46	3144	59	4782				
8	327	21	874	34	1858	47	3270	60	4938				
9	355	22	931	35	1949	48	3396	61	5094				
10	387	23	993	36	2048	49	3522	62	5250				
11	419	24	1061	37	2147	50	3648	63	5406				
12	456	25	1129	38	2246	51	3774	64	5562				
13	493	26	1202	39	2345	52	3900	65	5795				

附表 2

事业单位管理人员基本工资标准表

单位:元/月

岗位工资	
岗位	工资标准
一级	3770
二级	3140
三级	2660
四级	2200
五级	1900
六级	1660
七级	1460
八级	1320
九级	1220
十级	1150

薪 级 工 资													
薪级	工资标准	薪级	工资标准	薪级	工资标准	薪级	工资标准	薪级	工资标准	薪级	工资标准	薪级	工资标准
1	170	14	535	27	1275	40	2452	53	4026				
2	188	15	577	28	1354	41	2559	54	4152				
3	209	16	619	29	1433	42	2676	55	4278				
4	230	17	666	30	1512	43	2793	56	4404				
5	251	18	713	31	1597	44	2910	57	4530				
6	275	19	765	32	1682	45	3027	58	4656				
7	299	20	817	33	1767	46	3144	59	4782				
8	327	21	874	34	1858	47	3270	60	4938				
9	355	22	931	35	1949	48	3396	61	5094				
10	387	23	993	36	2048	49	3522	62	5250				
11	419	24	1061	37	2147	50	3648	63	5406				
12	456	25	1129	38	2246	51	3774	64	5562				
13	493	26	1202	39	2345	52	3900	65	5795				

附表 3

事业单位工人基本工资标准表

单位：元/月

岗位工资	
岗位	工资标准
技术工一级	1640
技术工二级	1430
技术工三级	1300
技术工四级	1200
技术工五级	1140
普通工	1130

薪 级 工 资									
薪级	工资标准	薪级	工资标准	薪级	工资标准	薪级	工资标准	薪级	工资标准
1	150	11	344	21	693	31	1246		
2	166	12	371	22	738	32	1310		
3	182	13	398	23	788	33	1374		
4	200	14	428	24	838	34	1438		
5	218	15	458	25	894	35	1507		
6	236	16	493	26	950	36	1576		
7	254	17	528	27	1006	37	1645		
8	275	18	568	28	1066	38	1714		
9	296	19	608	29	1126	39	1783		
10	320	20	648	30	1186	40	1855		

附表 4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绩效工资减少额度

单位：元/月

专业技术人员	
岗位等级	减少额度
一级	655
二级	555
三级	515
四级	485
五级	450
六级	415
七级	390
八级	340
九级	325
十级	300
十一级	275
十二级	250
十三级	220

管理人员	
岗位等级	减少额度
一级	650
二级	590
三级	530
四级	480
五级	430
六级	380
七级	330
八级	290
九级	250
十级	220

工 人	
岗位等级	减少额度
技术工一级	360
技术工二级	310
技术工三级	280
技术工四级	240
技术工五级	210
普通工	210

关于增加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 离退休费的实施方案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增加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的决定，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增加离退休费办法

机关事业单位 2014 年 9 月 30 日前已办理离退休手续和已达到离退休年龄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经批准留任的除外)，从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增加离退休费。

(一)离休人员每月按下列标准增加离休费:行政管理人员,省部级正职及以上 1400 元,省部级副职 1140 元,厅局级正职 900 元,厅局级副职 730 元,县处级正职 570 元,县处级副职 480 元,乡科级及以下 400 元;专业技术人员,教授及相当职务 820 元,副教授及相当职务 540 元,讲师(含相当职务)及以下职务 400 元。

(二)退休人员每月按下列标准增加退休费:行政管理人员,省部级及以上 1100 元,厅局级 700 元,县处级 460 元,乡科级 350 元,科员及办事员 260 元;专业技术人员,教授及相当职务 700 元,副教授及相当职务 460 元,讲师及相当职务 350 元,助教(含相当职务)及以下职务 260 元;工人,高级技师和技师 350 元,高级工以

下(含高级工)及普通工 260 元。

(三)按国家规定办理退职的人员,按每人每月 260 元增加退职生活费。

(四)在按以上标准增加离退休费的基础上,1934 年 9 月 30 日前出生的离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再增加 100 元,1934 年 10 月 1 日至 1939 年 9 月 30 日期间出生的离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再增加 60 元。

二、经费来源

这次增加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所需财政资金,按行政隶属关系和现行经费保障渠道解决。对部分地方所需经费,中央财政通过增加均衡性转移支付给予适当补助,具体办法由财政部另行研究确定。

三、组织实施

党中央、国务院各部门和全国人大、全国政协、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及其所属在京事业单位增加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的工作,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负责协调,各部门(单位)具体实施;各地区和中央各部门在京外单位(少数部门除外),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领导下,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本实施方案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解释。

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

2015年1月12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5月20日翻印

